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正 115 上聲議 7698 字第 1159069238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7698 號被告劉建國等詐欺等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劉建國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正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本件聲請人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應予駁回。

書記官



115 上聲議 7698